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09800437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莫拉克風災死亡者於金融機構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債務，如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債務時，金融機構對該等債務得依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民法繼承原則及旨揭條例第2條所揭示「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，以生活為核心」之立法意旨，金融機構對各該繼承之債務本金及應繳款項，得依旨揭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展延，展延期間之利息，應免予計收，金融機構並得依「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」申請利息補貼。
- 二、另請貴公會就本案研擬「問與答」，供各金融機構參照遵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

險局 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